

中電公平披露資料政策

有關「選擇性披露資料」的問題仍引起監管及財經界人士的廣泛討論及不時的爭論。所述的「選擇性披露資料」，我們是指向公眾全面披露資料前，事先向個別市場人士提供重大的、未經公開的資料，例如盈利預警。

中電深明其因應上市規則及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應遵守的責任，認為「選擇性披露資料」並不公平。與此同時，部分投資者和分析員對中電的業務有較大的興趣，對於他們的合理提問，我們應給予適當回應。

要平衡兩者的矛盾，無論是理論上甚至執行上均存在困難，唯有貫徹採取公開坦誠的態度，才是最佳的做法。因此，我們制定程序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（參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於2000年8月發布的公平披露規則）。

中電竭力盡早公布財務業績，分別於財政年度終結後2個月和3個月內公布有關業績及編製財務報表。中電每季均向股東發出報告／簡報，讓他們了解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情況。

此外，我們亦善用互聯網向股東發放資訊，本政策可於中電網站「企業管治」一欄查閱。「企業管治」欄目不時增添新內容，以為股東提供最新及最廣泛的資訊。

2013年1月發行

2014年3月更新